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将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全体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 股东大会决议;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6.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7.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8.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9. 大额银行退票；
10.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11. 遭受重大损失；
12. 重大投资行为；
13.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14. 重大行政处罚；
15.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16.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7. 订立前述第 8 项以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8.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2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22.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3.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24.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2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26.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27.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8.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29.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3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31.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32.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

33.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34.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35. 董事会秘书根据现行规定认为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不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无规定, 公司都应披露。

第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予以保护的公司业务秘密可以不予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有关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 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发。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 董事长;
2. 总经理;
3.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4. 董事会秘书;
5. 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二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 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编制定期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 有编制任务的, 应按期完成。

第十四条 为便于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 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管理, 每月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反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的概要资料和信息。

第十五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 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当董事会秘书认

为所需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和补充。

第十六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七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或过错，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批评的，董事会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应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应建立公司网站，通过该网站发布公司的有关信息，并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有关事项，适时举行业绩推介会、巡回路演、投资者座谈会等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提高公司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与其有冲突时,按后者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通过之日起实施。